

#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环卫设施劳务人员聘用项目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洸泰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纪要【2026】10号的批复，组织对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设施劳务人员聘用项目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平湛采招标-2026-4），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设施劳务人员聘用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内容和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驾驶员和中转站管理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

2. 乙方选派的驾驶员和中转站管理员在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 二、合同的项目、期限及费用

1. 本合同所指的项目是指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设施劳务人员聘用项目

2. 乙方负责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 合同自 2026年6月21日 至 2029年6月20日 止，服务期为叁年。

4. 合同金额为：叁佰肆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元 / 三年。合同金额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会统筹保险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等其他相关费用。

注：该投标价已包括所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投标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投标价中包含。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2)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3) 甲方有权复检经过乙方认定合格的驾驶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驾驶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每日清运中转站生活垃圾，确保中转站内墙面、地面及中转站外周墙面、地面无任何污渍、杂物等垃圾。

2) 乙方每日清运时间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3)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乙方的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院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4)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5)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6)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7) 当月工资按时发放，如因拖欠工资而引起的社会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的复印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9) 乙方应按时支付所派驾驶员及中转站管理员的工资，乙方负责用工的意外伤害、医疗、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支付。甲方与乙方所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10) 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

11) 因乙方员工所造成岗位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12) 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工伤保险责



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服务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应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

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 七、不可抗力及其他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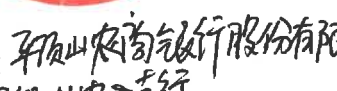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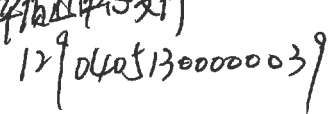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6年6月15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湛河区环卫中心垃圾转运驾驶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驾驶员管理，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及时做好垃圾转运工作，驾驶员除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规章制度外，还应遵守环卫服务中心的以下规定：

1、驾驶员要按照环卫服务中心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上班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的，迟到一次扣除 50 元；未履行请假手续的一次扣除 100 元。

2、驾驶员应爱惜车辆，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部件，每周至少抽出半天时间对自己所开车辆进行检修和清洁。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维修保养的，一次扣除 100 元。

3、驾驶员出车时要确保证件齐全。每天出车前要例行检查，对车辆水、电、油及其他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要及时加补或调整，如车辆因缺油、缺水导致车辆损坏，其费用将自行承担。因保养不及时造成车辆损坏的，一次扣除 100 元。

4、驾驶员违反规定，闯红灯、超速、违章停车、未按指定道路行驶的交通违章，均由司机本人承担。一次扣除 200 元。

5、驾驶员上岗需着装整洁，保持车辆内外清洁，文明礼貌用语。安全行车、礼让三先、遵守交通法规。未按要求着装的，一次扣除 20 元；车身外观脏污的，一次扣除 20 元。

6、注重团队精神，善于沟通，同仁之间应以礼相待，相互配合、协调，及时做好各中转站垃圾转运工作。未按要求及时转运的一次扣除 100 元。

7、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环卫服务中心的管理与调动。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的，一次扣除 200 元。

8、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严禁在车上乘坐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违者，一次扣除 100 元。

9、未经环卫服务中心同意严禁将车辆交给非指定的人员驾驶。违反规定的一次扣除 200 元。出现事故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强化服务意识，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注重个人形象。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影响环卫形象的，一次扣除 200 元。

11、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严禁将车辆部件、工具进行倒卖。违反规定的自

行补偿，同时一次扣除 500 元。

12、其他管理制度以合同附件为依据。

附件 2

## 车辆事故处理管理规定

车辆驾驶人员在驾驶车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出现交通事故，要及时报警，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上报环卫中心安全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按交通法规处理的同时执行环卫中心以下规定：

1、发生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区内事故，因个人操作不当造成的车辆损坏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在作业途中的事故，除保险公司承担费用外，剩余费用由乙方承担。

3、造成 5 万元以下损失的（含 5 万元）扣除服务费 200 元；造成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损失的（含 10 万元）扣除服务费 500 元；造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4、因司机违反交通法规引起的事故，造成本单位车辆及对方车辆损坏及人员伤亡的，除保险公司承担费用外，剩余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擅自改变行车路线而引起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因个人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坏（如缺机油、缺水、缺齿轮油等），乙方承担维修的全部费用，并给予当事司机下车处理。

7、发生的特殊事故（如驾驶室、车厢内乘坐与垃圾车辆无关的人员如：大人、小孩等），保险公司不承担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因酒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对当事司机进行辞退。

9、发生交通事故私自处理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10、发生在本单位车辆之间的事故，责任人自行协商处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未对损坏车辆进行及时维修的，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11、严禁驾驶员私自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出了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12、未按规定把车辆停到指定停车位置，发生丢失电瓶、轮胎等配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3、其它不可预见的交通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3

### 湛河区环卫中心垃圾中转站管理规定办法

为加强中转站管理，确保做好垃圾收运工作，中转站管理员应遵守环卫服务中心的以下规定：

1、按规定时间开关闭中转站，严禁脱岗替岗非工作人员操作机器，发现一次罚 50 元。

2、中转站内外要做到无污水、杂物，墙、地面无灰尘污渍，生产工具摆放整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处罚 20 元。

3、进出站内的垃圾车辆应做到密闭覆盖，无渗滤液外流，倾倒秩序良好，被市、区督导检查通报批评的，对当班责任人处罚 50 元。

4、当班人员应做好站内外日常消杀及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记录台账，经检查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每项处罚 20 元。

5、如遇机器设备故障要果断处理，及时上报，因报告不及时给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经济损失的、造成事故的当班人员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从严从重处理。

6、管理人员对转运车实行一车一记录，并填写清楚站名、时间、驾驶员姓名等。因设备或车辆故障造成停产的、当班责任人应在现场做好垃圾分流及解释工作，直至恢复正常运行。

7、所有职工应做到守岗有责，熟练掌握机器设备性能，做好日常检查，做到与同事之间多沟通、勤交流、发现问题早报告。

8、如被市、区督导部门或市民点名表扬的个人或集体，可给予公开表扬，并给予相应奖励。

9、因管理员操作不当造成造成重大设备损坏或事故，由当班人员承担维修费、事故相关费用，并调离本岗位。

